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47号)，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市交通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京编办复〔2022〕169号)设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东城运输管理分局下设12个科室。分别为公共交通管理科（场站管理科）、出租（租赁）汽车管理科、道路客运管理科、货物运输管理科、机动车维修管理科、运政管理科、安全监管与应急科、法制科（综合管理科）、水运（海事）与驾培管理科、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财务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东城运输管理分局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授权区域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相关许可、备案和监督检查，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55人，实有人数51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712.67万元，比上年减少858.87万元，下降24.0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80.12万元，比上年减少902.75万元，下降29.28%。

1.财政拨款收入217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7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2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23.72万元，比上年减少330.30万元，下降11.18%，其中：基本支出2009.3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6.58%；项目支出614.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3.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12.45万元，比上年减少848.88万元，下降23.84%。主要原因：受到北京市纯电动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影响，燃油出租小轿车数量减少，我分局出租小轿车临时燃油补贴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1%；交通运输支出2617.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7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9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94万元，下降24.1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2.9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94万元，下降24.1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约日常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9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4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9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61%。

3、“交通运输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617.5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98.53万元，下降7.05%。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款）2023年度决算2136.6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9.8万元，增长0.46%。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480.8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08.33万元，下降30.23%。主要原因：受到北京市纯电动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影响，燃油出租小轿车数量减少，我分局出租小轿车临时燃油补贴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009.1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4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8.24万元减少4.8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16万元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响应中央号召，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4.0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8.08万元减少4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3.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8.08万元减少4.68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1.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3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58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99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5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59.71万元，比上年增加13.19万元，增加原因：机构改革后，由我单位接管原宣教中心所属房屋，相关费用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无新购置车辆； 无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共有车辆6台，共计76.99万元；无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92.31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